#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十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,共享教學資源,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,約定協議條款如下:

### 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(一)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十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,交換名額在 平等互惠的前提下,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10名為原則,至 多三個志願。每生至多申請交換兩學期。

### 二、學生甄選

- (一)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、程序與規則。
- (二)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,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,並於5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#### 三、學生義務

- (一)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,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
- (二)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(三)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(四)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,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五)交換生所屬學校無師資培育中心者,不得申請選修教育學程課程。 四、學校義務
  - (一)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,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 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  - (二)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,並按接待學校規 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  - (三)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,於每學期結束後,提供2份成績

單至所屬學校,一份供校方存查,一份供學生留存。

## 五、效期

本協議有效期限 5年,自十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十校書面同意,延 長或另訂新約。

## 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,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,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 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,交換生仍可 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十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 本協議1式10份,由每校各執1份。